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8〕2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完善中层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符合“好干部”标准的干部队伍，提升新任中层领导人员履职水平和专业能力，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为一年，时间自党委常委会决定试任用之日起计算。试用期间，一般不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待遇，接受相应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新任中层领导人员应接受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参加任职培训，接受理想信念、管理能力、保密业务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负责新任中层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要切实加强其干事创业的能力，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需要，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在选人用人中的重要作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各单位应加强对新任中层领导人员关心和培养，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和锻炼，帮助其尽快适应岗位，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水平。

第五条 学校党委将试用期考核作为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试用期满由组织部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试用期考核要全面考核中层领导人员在试用期内的政治表现、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年度考核可与试用期考核相结合。若年度考核时中层领导人员任职未满半年，免于年度考核，结果视同合格，待试用期满一并组织考核。

第六条 试用期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组织部研究制定考核工作计划，报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形成考核方案，并组建考核工作组。考核前1个月通知本人和所在单位做好准备。

（二）个人总结。考核对象根据岗位职责，认真总结任职后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撰写试用期工作总结（1500字以内），五级管理人员的总结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六级管理人员的总结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并交组织部。

（三）民主测评。各基层党组织配合考核工作组组织民主测评会议，对试用期干部的履职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

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测评会议学院参加人员一般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所、中心）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工会负责人，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等教职工代表；其他单位参加人员

一般为本单位全体人员或代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测评会议一般不少于 20 人，可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做适当调整。

（四）个别谈话。考核工作组通过个别谈话形式，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中广泛听取意见。谈话一般不少于 10 人。

（五）征求意见。组织部向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告民主测评情况并听取意见，必要时征求学校主要领导意见。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求纪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等部门意见。

（六）形成建议。考核工作组对民主测评结果、谈话记录进行梳理，填写《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考核登记表》，提出初步意见，并由考核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组织部汇总考核情况，结合考核对象日常表现等，综合研判提出建议考核意见。

（七）讨论决定。组织部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考核情况，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考核结果。

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组织部办理正式任职手续，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考核不合格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含寒暑假），试用期可适当延长。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延长时间及理由，组织部报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第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终止试用期。

第十条 严肃试用期考核纪律，对在考核工作中违反考核规定和纪律，出现拉票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可以根据试用期考核情况，从关心和培养干部的角度出发，通过开展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持续帮助中层领导人员成长，帮助其进一步强化干部意识，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更好的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发挥作用。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试用期间形成考核等相关材料，在组织部存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据本细则执行。《北京理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实施办法》（党字〔2002〕10号）自本细则施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